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春燕

联系电话：0762-567103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和平县 2024 年卫生健康局老龄健康项目 经费（含敬老月活动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和平县户籍人口 55.7461 万人，常住人口 35.19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量为 8.1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63%，65 岁及以上老人数量为 4.98 万人，占总人口的 8.93%。根据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2018 年全省“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粤老龄委〔2018〕2 号）、《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 4 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第 12 条：敬老月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度年度预算 1.5 万元，计划安排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5 万元；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因老龄办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移交到县民政局，也因资金拨付比较迟，实际支出金额 1.425 万元，本年累计结余 0.075 万元。资金用途不合规范。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因各种原因，造成资金结余。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因 2024 年 6 月 21 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将老龄办移交给县民政局，局设老龄健康工作机构。

也资金拨付较迟，结余 0.075 万元。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和平县现有 3 间医养结合中心，已开展招收养员 3 间。

一是委托是委托和平县中医院举办的医疗与养老相结合的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业，其中养老床位数 53 张，现有养员 50 人。二是 2023 年公建民营天佑颐养院医养结合中心，于 2023 年 1 月开业。建设有标准房间提升到 180 间，现有养员 164 人。三是和平县人民医院在建医养结合改扩建项目，建设 100 个医养床位，于 12 月 23 日完成工程装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业，现有养员 16 人。

四是积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及老年医学科创建，我县通过老年友善机构 21 间（2024 年创建新增 1 间），老年医学科 2 间。五是继续做好老年心理关爱点服务工作。六是 65 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 38%。七是继续完善失能老人健康服务，年终达到年服务率达到 35%以上。八是继续做好老年心理关爱点调查工作，要求大坝镇卫生院，在 7 月底完成调查摸底及系统录入工作。九是 2023 年 7 月份，县委、县政府为我县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了“银龄安康”意外伤害保险，按每人每年 20 元计算，投入资金 78 万元。十是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以“维护听力健康 乐享幸福晚年”为主题的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县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十一是继续做好县医养结合工作相关工作，

为做好医养结合点服务，竭尽全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不断增长的医养、康养深度融合的服务，满足老年人健康生活需求，实现健康中国战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的重大民生目标。十二是要求各医疗机构继续做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失能老人评估工作，要求各镇务必年完成 35% 的服务率。十三是推动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确保完成 2025 年医养结合服务率超 40% 目标任务。十四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县区申报 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医养结合项目。十五是加强医养结合项目建设的监管、督导和绩效评估，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合用效能。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9.44 分、绩效产出 50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00% 完成项目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因老龄办于 6 月 21 日移交县民政局，所开展的老龄健康工作项目有所不同。做好医养结合管理服务工作中，每年最少 2 次以上到医养结合点督导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

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医养结合项目。加强医养结合项目建设的监管、督导和绩效评估，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合用效能。

二是加强老年友善机构创建及服务能力工作，我县创建老年友善机构 21 间，创建率达市要求达 95%以上，我县完成创建率 100%。

三是加强失能老人免费管理等上门服务工作（2025 年县委、县政府下达任务数是 170 个，市卫生健康局下达任务数是 123 个，需要年终完成任务。

四是做好老年心理关爱点服务工作，此项工作设在大坝镇水背村，每年需要对水背村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完善相关服务工作，并录入系统。

五是实施老年痴呆防治促进工作（2024 年根据市安排到龙川、东源 2 个县）。

六是老年医学科规划建设。2023 年我县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已完成创建任务。

七是加强人才培养。高标准完成全国老年医学、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任务。

八是根据上级要求，在 9 月组织开展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月主题宣传活动。

九是持续开展老年口腔健康、心理关爱、营养改善、扣

力维护等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十是推动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确保完成 2025 年医养结合服务率超 40%目标任务。

三、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费用用途有些不合理。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将继续争取国家专项彩票公益金对我县公立医疗机构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护理工作、提升护理能力，使入住该医养结合中心的老人得到了更加专业化的护理服务，加强老年友善机构的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失能老人免费管理等上门服务，让老百姓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